**2015年部门决算“三公”经费增减说明**

中共汕尾市纪律检查委员会、汕尾市监察局（汕尾市预防腐败局）合署办公，市纪委设书记1人、副书记3人、常委5人，市监察局设局长1人、副局长3人，市预防腐败局设局长1人、副局长1人。内设职能部门14个，加挂市党廉办、市政府纠风办、市委巡视联络小组办公室等议事协调挂靠在我单位。

2015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减少的原因，主要是严格执行了省、市的有关文件要求，特别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，厉行节约，严格控制好公车、接待、会议支出费用；大力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，减少公务车辆数量，有效节约了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支出。本单位本年度保有车辆19台，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8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0元，公务车用车运行费38万元；同比72.12万元减少34.12万元，减幅的主要原因是实施了公务用车制度改革，未产生公务用车购置费，从而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减少支出。本单位本年度国内公务接待15批，接待178人次，共接待费支出3万元；同比减少3万元，减幅，减幅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、省委要求，按中央八项规定从严控制接待规格规模接待人数。

（三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减少支出。本单位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（境），未产生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。